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10日~2026年2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13,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5,386,505.3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44元/股~5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6月25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2025-009、2025-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3528%，购买的最高价为56.50元/股，最低价为55.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291,756.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13,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3778%，购买的最高价为56.50元/股，最低价为53.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5,386,505.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6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9%；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728,48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7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1,73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8/29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0.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3,348,4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2,380,000	否	否	2025/8/29	2026/8/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51%	0.52%	生产经营
合计	--	2,380,000	--	--	--	-	--	2.51%	0.52%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0.89%	73,348,484	75,728,484	79.94%	16.70%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0.89%	73,348,484	75,728,484	79.94%	16.7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28,838,21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30.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6%，融资余额44,9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6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5.43%，占公司总股本的3.22%，融资余额32,235.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 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1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74万股~4,348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估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0%~3.81%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及2024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8）；2025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6,81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未有增加，最高成交价为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9元/股，成交金额为114,968,345.3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51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8,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011,177.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3元/股~28.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38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48元/股，最低价为2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11,177.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4日~2026年4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61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88.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2元/股~15.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4日，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和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0.613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9元/股，最低价为11.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8.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郁发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7,43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00.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6元/股~70.9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8.13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8.13元/股（含）调整为74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7,4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43%，最高成交价为70.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00.6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74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47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至09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aclin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桂桑

总经理：渠建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劭

独立董事：曹新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至09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aclin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0-85347006

邮箱：info@tacli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3.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81.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5元/股~24.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3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5元/股、最低价为2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81.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5-05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车检修生产装置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生产装置停车检修的公告》（临2025-040号），根据年度计划，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开始对部分生产装置进行停车检修。

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检修工作已经完成，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4日~2025年12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3.84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209.7036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50元/股~41.66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由“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亿元（含），不超过8.00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规模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1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3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4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1.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38,4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060,517股的比例为6.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66元/股，最低价为29.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82,097,036.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1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Shanxi Lu'an 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一、基本情况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8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Shanxi Lu'an 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变更后的公司信息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203956766U

注册资本：贰拾叁亿柒仟伍佰玖拾捌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圆整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88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马军祥

住　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分支机构经营】；化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电器辅件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技术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工具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轴承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密封件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紧固件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电线、电缆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胶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影响公司已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本次更名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资产、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变更。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进行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大股东”）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约31,56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0,850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37%，占公司总股本的9.58%。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江河源办理部分股份质押融资及股份解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江河源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华能贵诚信托”）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河源	否	3,350	否	否	2025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7日	华能贵诚信托	10.61%	2.96%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江河源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及2025年3月10日，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4-037号、临2025-003号公告。

近日，江河源归还了上述到期融资款，并解除了对应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河源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5,55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0%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9日
持股数量（万股）	31,564.52
持股比例	27.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0,8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8%

针对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江河源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3.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